

臺中市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計畫-失智症團體家屋需求說明書

一、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二)114 年臺中市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計畫(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二、目的

- (一)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
- (二)延伸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的功能，建構機構與居家以外之照顧服務模式，並發展適合我國本土化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模式與經驗。
- (三)評估全面推廣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照顧模式之成效與可行性，並提出具體政策規劃或修正老人福利等相關法規之建議。

三、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四、辦理資格

申請單位應檢具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五、計畫執行期程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證明文件效期須於開立起 1 年內，並於個案取得證明文件接受服務日起至當年度獎助基準期限內，獎助期間依當年度核算，不往前追溯。

六、服務說明

- (一)服務對象:經醫師診斷中度以上失智(CDR2 分以上)為原則，且具行動能力，家屬照顧困難之中、重度失智症者。
- (二)服務內容
 - 1. 提供失智症老人居住及餐飲服務。
 - 2. 適當引導、輔助失智症老人生活餐與及管理，並能因應緊急狀況。
 - 3. 提供失智症老人進食、沐浴及如廁等日常生活協助。
 - 4. 制定個別照顧計畫，幫助失智症老人安心地過正常生活。
 - 5. 應有特約醫療機構或緊急外送單位，且鄰近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機構為佳。
 - 6. 明定不同程度單位失智症之不同收費標準。
- (三)提供服務人員配置：
 - 1.管理人員：每一照顧單位應置 1 人。
 - 2.護理或社工人員：日間每一照顧單元至少應置 1 人，並得兼任管理人員；夜間或深夜時段得由承辦單位其他專業人員兼任之。未聘任護理人員者，應至少特約護理人員 1 人；未聘任社工人員者，應至少特約社工人員 1 人。

3. 照顧服務員：每一照顧單元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與老人人數之比例以 1:3 為基準，且不得雇用外籍看護工。
4. 前述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照顧服務員，應由固定人員擔任，以提升失智症老人對生活環境之熟悉與信賴感。

七、評審標準

面 向	指 標
1. 服務理念【5%】	服務規劃與長照 2.0 各項服務理念配合程度，提供常態性的服務。
2. 組織量能【30%】	(1)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社區網絡經營、其他成果等)，具有持續營運的能力，具備平台和核心營運之服務模式。
	(2)未來服務網絡規劃(社區網絡資源連結、服務項目及方向、執行期程規劃)，具有持續營運的規劃，具備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的流程訂定。
	(3)行政效率與能力及政策配合度。
3.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15%】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合作情形。
4. 服務規劃【30%】	(1)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等規劃。
	(2)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3)創新服務。
5. 服務品質【20%】	(1)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2)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備註：申請單位核銷或業務配合情形、有違規紀錄者，將列入審查標準 2. 組織量能項目計分。

八、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 114 年執行計畫之經費，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核定本市 114 年計畫經費辦理，本局依中央核定計畫額度及補助標準，保留計畫經費刪減之權利。

(二)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1. 收案服務對象為診斷失智症併有 BPSD，並提供衛福部另行函頒 BPSD 症狀界定範圍及相關證明文件，且每年需提交重新評估 BPSD 症狀界定範圍之診斷證明文件，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 5,000 元。
2. 申請獎助月數，每人每年最高為 12 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新臺幣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
3. 失智症 BPSD 界定範圍：個案經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且符合

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NPI 或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 NPI-Q），嚴重度至少有任何兩項為輕度（含）以上，或任一單項為中度（含）以上。

- (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機構，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含高薪低報)，本局將不予委託或補助，已核發之經費，應予追回，並應終止委託或補助；申請核銷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補助費用應由單位撰寫計畫申請後，由本局核定後撥款，其他相關費用如水電費、電話費、保全費等其他營運費用應由補助單位自行籌措，本局不另外補助。
- (五)其他：本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摘錄如下：
 - 1. 計畫預算經核定後，應在核定範圍支用。倘於計畫執行期間需變更獎助計畫編列細項經費，可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敘明變更原因及修正計畫書函文本局。惟遇年度特殊事件，經由本局通知進行計畫變更，則不受此限，應自本局通知日起 30 日內函送本局辦理計畫變更事宜。
 - 2. 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受補（捐）助單位應填具預算調整明細表，申請修改預算，但每項計畫修改預算應以函報一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九、申請期限

- (一)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未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送(寄)達本局者，不予進入審查會審查。
- (二)送(寄)達地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十、審查方式

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通過審查。

十一、申請應備文件

- (一)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1 式 7 份)密封寄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若未使用本局公告表單申請者，視同文件闕漏不齊，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進入審查會審查。
 - 1. 審查表 1 份。
 - 2. 申請表 1 式 7 份。

3. 計畫書：請參閱附件範例，雙面列印並標記頁數，1 式 7 份。
4. 經本局合法立案之機構證明文件 1 式 7 份。
5. 統一編號配編通知書/財政部國稅局函發統一編號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7 份。
6. 申請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下列擇一之(1 式 7 份)：

(1)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2)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影本。

(二)申請補助相關程序及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三)配置於團體家屋之專責工作人員須修習失智症相關訓練研習課程並有證明者。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請檢附 1 份)。

(五)若應備文件闕漏不齊，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列入審查，故不核予補助。

十二、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十三、本計畫應於 114 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預算倘經議會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本局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本局不負遲延責任。另倘本局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局將依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十四、本計畫係屬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服務項目，服務內容如有更動，將以衛生福利部最新頒訂為依循準則。

十五、本計畫需求說明書為契約之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補充修訂之。

十六、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十七、受理窗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話：04-25265394 分機 6025 林小姐。

臺中市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失智症團體家屋計畫審查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單位自評 (逐項勾選)	項次	資格審查項目	衛生局審核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	審查表1份		
☐ 符合 ☐ 不符合	2	申請表1式7份，申請書之機構名稱及地址應正確，資料不正確視為不符合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3	計畫書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4	檢附經本局合法立案之機構證明文件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5	檢附統一編號配編通知書/財政部國稅局函發統一編號相關證明文件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申請	6	申請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式7份，下列擇一之： (1) 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證明書。 (2) 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		
☐ 符合 ☐ 不符合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1 份		
單位自評結果	☐ 已使用本次公告表單格式繕寫審查表、申請表及計畫書。 ☐ 提交申請文件符合上述 6/7 項，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符合__項	不符合__項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審核填寫	上述 6/7 項皆符合，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備註:文件闕漏不齊者，視同不符合)		符合__項	不符合__項
	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 6/7 項。 ☐ 不通過，原因:未符合__項，不符合本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以中市衛照字第_____號函檢還申請單位。	審查人員/ 主管核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114年度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完整立案名稱)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申請機構地址	(詳列郵遞區號6碼及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連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失智症團體家屋				預定 完成日期	114.12.31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計畫 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衛 生福利 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 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計畫書

壹、申請單位名稱

一、申請單位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二、服務單位位址：臺中市○○區○○里○○鄰○○路○○段○○號○○樓

貳、需求評估

參、營運與服務計畫(含失智症照顧信念、經營管理目標、不同失智程度之服務人數、收費標準、服務內容、服務品質管理及**失智症併有 BPSD 照顧服務規劃**等。)

肆、經費概算表(請視需要申請補助項目增減欄位數)

經費項目請參考需求說明書，並依年度分別編列，含預計購置設施設備項目、單價、數量及規格之經費概算明細表。

新臺幣:元

(一)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小 計	自 籌	補 助	備 註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免 自 籌		
合計(A)							
總計							
項目		總計					
合計(A)							

備註：

1. 申請補助相關程序及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2. 配置於團體家屋之專責工作人員須修習失智症相關訓練研習課程並有證明者。
3. 應檢具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聲明書

本單位(單位名稱)申請貴局獎助辦理「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其在此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單位大印)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